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二〇一三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法规和制度的要求，在2013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义务，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就2013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个人基本情况

1、师萍：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生导师，注册会计师、会计学教授、管理学博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及陕西会计学会常务理事、陕西成本研究会副会长、西安市会计学会顾问等。

2、殷仲民：西安理工大学金融系主任，经济学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陕西炼石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安金融学会常务理事、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特邀理事。

3、李秉祥：会计学教授、管理学博士、博士后。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先后担任西安理工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财务处处长，兼任西安理工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陕西省学位委员会第三届学科评议组成员，国家自然基金同行评审专家，陕西会计学会常务理事，陕西总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等职。

4、石磊：香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海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5、蒲承民：曾先后任职于西安市财政局、税务局、财政部驻陕监察专员办事处，并曾任西安市商业银行董事、监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1、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

业任职；我们及其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未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2、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3、我们是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的独立董事，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二、独立董事 2013 年度履职概况

2013 年度，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始终如一的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与个人的影响，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发表独立意见，勤勉尽责，忠实维护股东利益。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 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师 萍	11	11	0	0	
殷仲民	11	11	0	0	
李秉祥	6	6	0	0	
石 磊	6	6	0	0	
蒲承民	5	5	0	0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独立 董事 姓名	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会议情况				出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会议情况				出席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会 会议情况				出席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会 会议情况			
	应 参 加 次 数	亲 自 出 席 次 数	委 托 出 席 次 数	缺 席 次 数												
	师 萍	9	9	0	0	--	--	--	--	--	--	--	--	--	--	--

殷仲民	5	5	0	0	2	2	0	0	1	1	0	0	1	1	0	0
李秉祥	4	4	0	0	--	--	--	--	--	--	--	--	1	1	0	0
石 磊	--	--	--	--	--	--	--	--	1	1	0	0	1	1	0	0
蒲承民	--	--	--	--	--	--	--	--	--	--	--	--	--	--	--	--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 姓名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师 萍	6	5	0	1
殷仲民	6	6	0	0
李秉祥	4	4	0	0
石 磊	4	4	0	0
蒲承民	2	1	0	1

(二) 会议表决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根据《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对提交会议的相关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和会议审议，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2013 年度，我们对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出了同意票。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一年来，我们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坚持事前进行认真审核，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谨慎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2013 年，我们发表了以下独立董事意见：

1、2013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 关于变更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变更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2、2013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发表了如下独立

意见：

- (1) 关于公司 2012 年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 (2) 关于对公司非标审计意见的独立意见；
- (3) 关于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 (4) 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3、2013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董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3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发表了关于与关联方进行债务重组的独立意见。

5、2013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 (1)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 (2) 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6、2013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 (1) 关于投资设立北京广誉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的独立意见；
- (2) 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独立意见。

7、2013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发表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8、2013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 (1) 关于出售公司部分资产的独立意见；
 - (2)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独立意见；
 - (3) 关于子公司签署《迁址新建项目合作协议书》的独立意见。
- (四) 其他工作情况

1、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跟踪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2013 年，除了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之外，我们先后多次来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业务发展等相关情况，重点跟踪、关注了公司债务重组、资产出售、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并与公司经营层围绕如何把握公司经营策略与发展战略方向、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多次商讨，并从各自专业角度提出相应的建议。

2、继续关注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2013 年度，我们听取了公司内部控制检查监督专职部门——审计管理部关于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实施、评价情况汇报，进一步了解公司内控体系建设状况，推进公司治理水平提升。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3 年度，公司一如既往地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开展相关工作，公司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同时公司通过董事会办公室将相关法规、文件资料以多种方式送达独立董事，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 2013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和会议审议。

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自愿、合理、公平、诚信的原则，程序规范，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对 2013 年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实：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重新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其薪酬符合公司薪酬体系规定，公司披露的薪酬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由于公司 2012 年度的财务审计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质问题，故公司经多方综合考虑，另行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3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30 万元。

经充分了解公司更换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原因及新聘审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后，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不存

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根据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断健全、完善现金分红政策。2014年3月，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的、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再次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规定，对原有的《现金分红管理制度》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同时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公司2013年度未实现盈利，故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3年度，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共发布临时公告59份，定期报告4份，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做到了真实、准确、完整。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及时发现并防范公司经营中存在的风险，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以及证监会相关法规制度，在现有内部控制体系的基础上，按计划全面推进内控体系建设，继续完善各项业务内部控制流程指引，健全相关管理措施，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目前，公司已基本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的建立和运营情况。

（八）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制度所赋予的职权，以认真负责、勤勉尽责的态度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内控体系建设与执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尤其在公司编制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过程中，审计

委员会与公司以及年审会计师多次进行了充分沟通，实施全程有效监督，维护了审计的独立性；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放的报酬符合公司薪酬体系规定，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与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不一致的情形，披露的薪酬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时，对提名人员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其符合任职条件，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就公司战略转型，专注于广誉远传统国药、精品中药以及养生酒和其他健康养生产业的发展，整合现有医药资源等从专业角度提出了建设性意见，重点审议了公司出售资产以及山西广誉远迁址新建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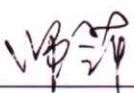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一年来我们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权利，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尽到了勤勉尽责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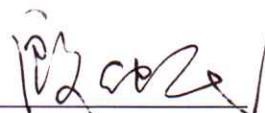
2014 年，我们将一如既往，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结合自身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有效沟通与合作，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公司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提高经营绩效，促进公司更加规范、稳健经营，实现公司的良性发展。

(本页无正文，为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二〇一三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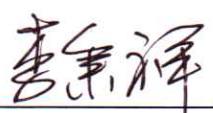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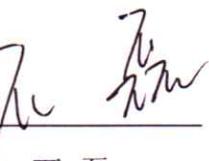
师 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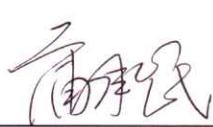
殷仲民



李秉祥



石 磊



蒲承民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日